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55)

(權證代號：4855)

*TechStar*執行董事：

倪正東先生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羅旋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李竹先生

陳耀超先生

江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TechStar*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B室

*TechStar*獨立非執行董事：

ZHANG Min先生

薛林楠先生

李衛鋒博士

敬啟者：

(1) 包括

(A) 業務合併協議

(B) 涉及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C) PIPE投資

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2) 合併方案

(3) TECHSTAR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
及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謹此提述TechStar所發佈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內容有關(1)與Seyond Holdings Ltd. (即目標公司) 及Merger Sub (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的業務合併協議，內容有關合併；(2)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訂立的PIPE投資協議，內容有關PIPE投資；(3)與目標公司及發起人訂立的發起人禁售協議；(4)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訂立的目標公司股東禁售協議；及(5)進行TechStar上市權證修訂。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TechStar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IPE投資及合併)、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ii)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TechStar股份及TechStar權證交換為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以及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的詳情；(iii)贖回權及請求權的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導致TechStar與目標集團進行業務合併。目標公司將成為繼承公司，且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聯交所上市。

目標集團是設計、開發及生產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領軍企業之一。目標集團為高級駕駛輔助系統、自動駕駛系統以及其他汽車及非汽車應用場景提供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目標集團交付總計約230,000台車規級激光雷達，按ADAS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銷售收入計全球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2.8%。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C.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通過TechStar與Merger Sub的合併進行，合併後Merger Sub將不再獨立存在，而TechStar將繼續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業務合併協議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F.業務合併協議」。

交割後，(i) TechStar股東(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TechStar股東除外)連同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如有)及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將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ii) TechStar權證持有人將成為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iii) TechStar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iv)目標公司將成為繼承公司，且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聯交所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詳情載於本節下文「-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TechStar將向TechStar A類股東提供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所持TechStar A類股份的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N.股份贖回」。開曼公司法亦對持異議TechStar股東獲支付其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的權利作出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O.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

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51.3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G. PIPE投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適用）、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合併以及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須經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富策（TechStar A類股份持有人兼PIPE投資者）、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TechStar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Q.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向發起人及PIPE投資者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以及可能行使繼承公司權證）或於其後，繼承公司股東（包括不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的股權及股權價值將被攤薄。有關潛在攤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7.於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投票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攤薄影響」分節所載詳情。

C.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1.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是設計、開發及生產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領軍企業之一。目標集團為高級駕駛輔助系統、自動駕駛系統以及其他汽車及非汽車應用場景提供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標集團為全球首家實現量產的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4年，目標集團交付總計約230,000台車規級激光雷達，按ADAS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銷售收入計全球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2.8%。目標集團自主開發的軟件OmniVidi具有高分辨率三維點雲及先進的感知算法，結合目標集團的激光雷達硬件，可為客戶提供完全一體化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在確保高度安全性及自主性方面也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自成立以來，目標集團經歷大幅增長，近年來持續鞏固其市場領導者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來（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先企業）已選擇在其九款車型上採用目標集團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其他主機廠及ADAS或ADS公司亦已選擇目標集團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用於集成到其多款車型或ADAS中，有關解決方案已開始量產及交付。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2.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近年呈現顯著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分別產生總收入66.3百萬美元、121.1百萬美元、159.6百萬美元及52.0百萬美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187.8百萬美元、218.1百萬美元、397.5百萬美元及21.3百萬美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年／期內虧損188.2百萬美元、219.0百萬美元、398.2百萬美元及21.5百萬美元。更多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一—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 有關目標公司控股股東及繼承公司的一組單一最大股東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鮑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被視為目標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令：(i)鮑博士通過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以及彼受委託的若干投票權控制行使目標公司約20.97%的投票權；及(ii)根據目標公司細則，鮑博士被視為能夠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人員組成。緊隨交割後（假設推定實行），由於鮑博士（通過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並根據投票委託協議）能夠控制行使繼承公司約13.70%的投票權，鮑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被視為繼承公司的一組單一最大股東。有關截至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控股股東及交割後繼承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繼承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4. 有關目標集團現有股東的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現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上市前投資者的資料」。

5. 有關Merger Sub的資料

Merger Sub為一家新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erger Sub僅為實施合併而註冊成立，除與合併有關的事宜外並未開展任何活動。

6. 目標公司的過往上市申請

目標公司過往曾嘗試於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有關目標公司過往上市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於其他交易所的過往上市申請」。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D. 有關TECHSTAR的資料

TechStar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旨在實施與一家或多家企業的業務合併而註冊成立，重點關注中國新經濟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與國家經濟趨勢及產業政策一致的創新技術、先進製造業、醫療保健、生命科學、文娛、消費及電子商務、綠色能源及氣候行動行業)的公司。TechStar於2022年12月23日完成發售，包括按發售價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10.00港元發售100,100,000股TechStar A類股份及50,050,000份TechStar上市權證。

TechStar須於2025年12月22日(即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計36個月)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非TechStar A類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及聯交所同意延長。

E. 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TechStar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發售通函所述，TechStar已確定以下其相信就實施與TechStar的業務合併而言對評估目標公司屬重要的一般標準及指引：

- 符合經濟走勢及國家產業政策；
- 長期增長前景明朗；
- 供應具差異化產品及服務的大型消費或業務市場；
- 明顯的競爭優勢或團隊可憑本身獨有條件甄別未充分利用的增長機會；
- 能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創造重大價值的強大且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
- 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觀，恪守道德、專業及負責任的管理層；
- 優質、在中國新經濟領域具有競爭優勢兼具差異化價值主張及形成產品或服務壁壘；及
- 受益於上市公司地位。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經評估若干潛在目標公司後，TechStar認為目標公司符合上述標準，而與目標公司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符合TechStar的利益，原因如下：

- 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及增長潛力；
- 在產品商業化方面取得的成就；
- 完善而靈活的技術架構；
- 性能出色的市場參與者；
- 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
- 量產能力；
- 對質量及成本控制進行供應鏈管理；
- 富有遠見的領導層及強大的研發能力。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i)儘管目標公司的行業已實現商業化，並顯示未來增長潛力巨大，但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尤其是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仍處於發展早期。具體而言，汽車行業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滲透率仍然較低。自目標公司於2022年實現量產及大量產品交付以來，其已逐步實現更強的規模經濟，且成本控制有所改善，但尚未完全實現規模經濟導致其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及(ii)為進一步加強在新興市場的地位和競爭力，目標公司已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及產品開發，以確保長遠競爭力。由於持續投資於新產品及自動駕駛技術的研發，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龐大的研發開支。

儘管有如上所述，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和銷量仍實現穩定增長，並彰顯出明確的盈利趨勢。預期未來的此類增長將受多項因素推動，如有利的市場趨勢、改進解決方案和產品供應組合及客戶拓展。目標公司亦將透過優化產品設計、提高生產能力並擴大產能，以及在達致日益增加的規模經濟的同時控制物資成本，繼續提高毛利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加強其研發能力，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以推出新產品、優化並升級其現有產品，並保持其市場領先地位。隨著未來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和產品組合的擴大，目標公司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絕對金額可能會增加；然而，預期隨著其產品組合的成熟，未來其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逐漸下降。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下文所載的其他安排，TechStar董事（包括TechStar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虧損狀況將不會削減目標公司因其長期向好及持續的業務增長及未來盈利能力而為TechStar股東帶來之利益；及(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TechStar股東的整體利益。

F. 業務合併協議

1.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日期

2024年12月20日及經於2025年9月25日及2025年11月6日補充

(b) 訂約方

(i) TechStar；

(ii) 目標公司；及

(iii) Merger Sub（統稱「訂約方」）。

就TechStar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TechStar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c) 交割前行動

於生效時間，將按以下順序進行或施行下列行動。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將透過落實下文(i)至(iv)所述之轉換目標公司優先股及資本化發行而重組目標公司股本。

- (i) 轉換目標公司優先股。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目標公司優先股（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的目標公司優先股除外）將根據目標公司細則按1:1基準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的每股目標公司優先股將根據目標公司細則按1:3.57929基準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
- (ii) 目標公司的組織文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細則（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有效）將予修訂及重列，可以目標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形式閱讀全文，而經如此修訂及重列後，將成為目標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直至其後根據其條款及開曼公司法作出修訂為止。
- (iii) 資本化發行。目標公司將按比例以面值向緊接生效時間前及完成上文F(1)(c)(i)所規定的轉換後名列目標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目標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已繳足目標公司股份（可按業務合併協議規定者進行約整），方式為資本化當時計入目標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資本化發行」），以令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目標公司的股本（按流通在外股份基準）將包括數目等於將議定估值除以10.00港元所得之商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 (iv) 處置目標公司購股權。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截至資本化發行生效時間（「資本化發行生效時間」）尚未行使之每份目標公司購股權將自動且毋須有關目標公司購股權的任何持有人或其受益人採取任何行動而繼續為可購買目標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統稱「持續購股權」，各為一份「持續購股權」），惟須受與緊接資本化發行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目標公司購股權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屆滿日期及行使或歸屬條文）所規限，以下情況除外：(A)每份持續購股權將可予行使以換取數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目等於以下數值的目標公司普通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目標公司普通股)：(1)緊接資本化發行生效時間前該份目標公司購股權所涉資本化前目標公司普通股數目乘以(2)資本化發行係數之積；及(B)因行使持續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每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之每股行使價將等於(1)緊接資本化發行生效時間前該份目標公司購股權之每股資本化前目標公司普通股行使價除以(2)資本化發行係數所得之商(向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仙位)；然而，根據各份持續購股權可購買的目標公司普通股行使價及數目將(在適用範圍內)根據稅收法之適用規定作出調整。

- (v) 處置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截至資本化發行生效時間尚未行使之每份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且毋須有關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持有人或其受益人採取任何行動而繼續為涵蓋數目等於以下數值的目標公司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目標公司普通股)：(1)緊接資本化發行生效時間前該份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資本化前目標公司普通股數目乘以(2)資本化發行係數之積，惟須受與緊接資本化發行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份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屆滿日期、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d) 合併

合併將由訂約方實施，據此，TechStar將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對價，TechStar股東(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TechStar股東除外)將於交割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合併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合併。於合併生效時間，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並依照TechStar合併計劃及開曼公司法的適用條文，Merger Sub及TechStar將完成合併，據此，Merger Sub將與TechStar合併，併入TechStar，此後，Merger Sub將不再作為獨立公司存在，而TechStar將於合併後繼續作為存續公司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生效時間。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於交割日期，TechStar與Merger Sub將簽立並促使向開曼註冊處處長提交TechStar合併計劃及根據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適用條文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以使合併生效。
- (iii) 合併的效果。於合併生效時間，Merger Sub及TechStar的所有財產、權利、特權、協議、權力及特許經營權、債務、負債、職責及義務將成為存續實體TechStar(即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產、權利、特權、協議、權力及特許經營權、債務、負債、職責及義務。
- (iv) 存續實體的組織文件。於合併生效時間，TechStar細則將進行修訂及重列，並以目標公司與TechStar協定形式的一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完全取代。
- (v) 存續實體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合併生效時間，TechStar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將辭任，而於各情況下由目標公司在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正式委任的Merger Sub董事及高級職員將為存續實體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將根據存續實體的組織文件任職。

(e) 合併對價

- (i) *TechStar B類轉換*。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並由發起人持有的每股TechStar B類股份將根據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TechStar細則的條款自動轉換為一股TechStar A類股份（該自動轉換稱為「**TechStar B類轉換**」），且每股有關TechStar B類股份將不再為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並將註銷及不再存續。

- (ii) *TechStar普通股*。於合併生效時間，(1)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任何因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或可發行的TechStar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及持異議TechStar股份除外）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1.10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2)因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或可發行的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概不會發行零碎繼承公司股份，且原應有權獲得零碎繼承公司股份的各TechStar股東（在合計該名TechStar股東原應獲得的所有零碎繼承公司股份後），將轉而有權獲得該名TechStar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有關數目繼承公司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繼承公司股份）。
- (iii) *交換TechStar上市權證*。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份TechStar上市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文，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具有及受制於與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份TechStar上市權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購回權及無現金行使條文）。繼承公司所承擔的TechStar上市權證相關TechStar股份涉及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權利。
- (iv) *交換TechStar發起人權證*。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條文，每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具有及受制於與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購回權及無現金行使條文)。繼承公司所承擔的TechStar發起人權證相關TechStar股份涉及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權利。

- (v) 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且將僅代表其持有人根據TechStar細則獲支付按比例分佔的TechStar股東贖回金額的權利。
- (vi) 持異議TechStar股份。持異議TechStar股東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所持有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持異議TechStar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且將僅代表該名持異議TechStar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獲支付該份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的權利及有關其他權利。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目標公司股東的股權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分節「-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f) 交割的條件

(1) TechStar、Merger Sub及目標公司義務的條件

TechStar、Merger Sub及目標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須滿足以下條件(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由書面協議豁免)，方為生效：

- (i) 獲得TechStar股東批准及目標公司股東批准，且有關批准仍屬有效；
- (ii) 業務合併協議經修訂後仍可強制執行且有效；
- (iii) 目標公司應已收到及保有聯交所對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上市的書面批准，並應符合所有新上市規定；
- (iv) 目標公司應已完成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 (v) 概無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法律或命令，使交割違例或禁止交割完成，且已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取得或獲豁免所有必需的監管批准；
- (vi) 資本重組應已完成；及
- (vii) PIPE投資所得款項須至少為1,000,000,000港元，並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8B.41條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規定，或遵守聯交所授予的任何豁免，且所有PIPE投資協議仍可強制執行及有效。

(2) TechStar義務的額外條件

TechStar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須滿足以下額外條件（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由TechStar書面豁免），方為生效：

- (i) 若干聲明及保證截至交割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的所有其他聲明及保證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除非業務合併協議所載有關聲明及保證的不真實及不準確並無且合理預期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另當別論；
- (ii) 業務合併協議所載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將於交割日期前履行之所有義務及契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獲履行，除非特定重要性限定條件或類似的例外情況適用，在此情況下，該等義務及契諾應已獲全面履行；
- (iii) 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後，並無持續且未解決之目標公司重大不利影響；及
- (iv) TechStar應已收到由目標公司獲授權高級職員簽署的交割證明。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3) Merger Sub及目標公司義務的額外條件

目標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須滿足以下額外條件（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由目標公司書面豁免），方為生效：

- (i) 若干聲明及保證截至交割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TechStar的所有其他聲明及保證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除非業務合併協議所載有關聲明及保證的不真實及不準確並無且合理預期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TechStar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另當別論；
- (ii) 業務合併協議所載TechStar將於交割日期前履行之所有義務及契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獲履行，除非特定重要性限定條件或類似的例外情況適用，在此情況下，該等義務及契諾應已獲全面履行；
- (iii) 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後，並無持續且未解決之TechStar重大不利影響；及
- (iv) 目標公司應已收到由TechStar獲授權高級職員簽署的交割證明及若干交易費用證明。

(g) 終止

業務合併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合併生效時間前終止：

- (i) 經目標公司及TechStar雙方書面同意；
- (ii) 倘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施行任何政府命令，而該政府命令已成為最終且不可上訴，並具有使交易的完成違例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或禁止交易完成的效力，則由目標公司或TechStar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 (iii) 倘TechStar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隱瞞、撤回、限定、修訂或修改，或公開提議或議決隱瞞、撤回、限定、修訂或修改TechStar董事會的推薦建議，則由目標公司向TechStar發出書面通知；
- (iv) 倘因未能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在TechStar股東就此正式召開的會議上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取得所需的投票而未能取得TechStar股東的批准，則由目標公司向TechStar發出書面通知；
- (v) 倘目標公司股東的批准遭否決、撤回、限定、修訂或修改，則由TechStar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vi) 倘目標公司或Merger Sub違反業務合併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致使「-(f)交割的條件-(2) TechStar義務的額外條件」所載條件於相關交割日期不會獲達成（「**導致終止的公司違約**」），則由TechStar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但如該導致終止的公司違約可由目標公司或Merger Sub其後糾正，則於目標公司收到TechStar有關該違約之書面通知後至多30日期間，該終止將不會生效，且該終止僅在導致終止的公司違約於該30日期間內未糾正時方會生效，惟倘TechStar其後嚴重違反業務合併協議所載其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則TechStar將無權終止業務合併協議；
- (vii) 倘TechStar違反業務合併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致使「-(f)交割的條件-(3) Merger Sub及目標公司義務的額外條件」所載條件於相關交割日期不會獲達成（「**導致終止的TechStar違約**」），則由目標公司向TechStar發出書面通知，但如任何有關導致終止的TechStar違約可由TechStar其後糾正，則於TechStar收到目標公司有關該違約之書面通知後至多30日期間，該終止將不會生效，且該終止僅在導致終止的TechStar違約於該30日期間內未糾正時方會生效，惟倘目標公司其後嚴重違反業務合併協議所載其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則根據第10.1(g)條目標公司將無權終止業務合併協議；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 (viii) 倘業務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不會於2025年12月22日(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經延長日期)(「**最遲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即上市規則規定須完成業務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截止時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B.71條的規定(即須取得TechStar A類股東的批准))或之前完成，則由TechStar或目標公司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惟任何一方違反業務合併協議之任何條文主要致使或導致交易未能於該時間前完成，則該方無權終止業務合併協議，此外，惟在TechStar細則及適用法律准許之情況下，經目標公司及TechStar雙方書面同意，最遲日期方可延長至較遲日期，在此情況下，該較遲日期將被視為「最遲日期」；或
- (ix) 倘任何PIPE投資協議被終止導致最低獨立第三方投資價值少於500百萬港元，而該短缺數在該終止後30個營業日內未補足，則由TechStar或目標公司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惟目標公司根據此條款終止業務合併協議之能力受到若干限制。

業務合併協議終止後，該協議將失效且無任何效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但若干存續條文在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h) 交割

交割將於緊隨生效時間後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立即完成，包括但不限於上文「-(e)合併對價」所載交易。

在滿足(或如適用且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獲豁免)條件的前提下，目前預計交割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完成。

2. 紅股發行

誠如上文「F.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e)合併對價」所闡釋，緊隨合併生效時間後，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任何因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或可發行的TechStar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及持異議TechStar股份除外)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1.10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概不會發行零碎繼承公司股份，且原應有權獲得零碎繼承公司股份的各TechStar股東(在合計該名TechStar股東原應獲得的所有零碎繼承公司股份後)，將轉而有權獲得該名TechStar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有關數目繼承公司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繼承公司股份)。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相關TechStar A類股東有權收取紅股，即就彼等所持有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獲發額外零點一(0.1)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旨在抑制TechStar股東行使其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贖回權及請求權的行為，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由業務合併協議各方經參考估計贖回價後商業磋商釐定。

為免生疑問，(i)倘相關TechStar A類股東已有效行使其部分(但非全部)TechStar A類股份的贖回權，則該相關TechStar A類股東將就其未根據行使贖回權選擇贖回的部分TechStar A類股份獲得紅股；及(ii)持異議TechStar股東(即使該股東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並就每股持異議TechStar股份獲發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就其所有持異議TechStar股份獲得任何紅股。

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紅股發行構成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部分，該交易須經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3. 目標公司議定估值的基準

目標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議定估值(「議定估值」)為117億港元。議定估值指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乃與PIPE投資者(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審查)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於2023年的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中，目標公司自四位投資者共募得資金144百萬美元。目標公司於此輪投資後的投後估值為109億港元，該金額乃由目標公司與當時的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i)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業務前景；(ii)目標公司產品於關鍵時間的銷量增長；(iii)目標公司於關鍵時間不斷投資研發及產品開發，促使靈雀系列(目標公司的遠距離或寬視場角緊湊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針對城市中低速應用場景)上市；及(iv)業內可比公司的估值。議定估值較此估值增加約7.4%。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 (b) 業務發展及表現：目標集團近年呈現顯著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來（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先企業）已選擇在其九款車型上採用目標集團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其他主機廠及ADAS或ADS公司亦已選擇目標集團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用於集成到其多款車型或ADAS中，有關解決方案已開始量產及交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分別產生總收入66.3百萬美元、121.1百萬美元、159.6百萬美元及52.0百萬美元。
- (c) 業務前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25年將達到35億美元，並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41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7%。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針對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25年將達到19億美元，並於2030年達到19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8%。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針對ADS應用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25年將達到3億美元，並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12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9%。

在任何贖回前，TechStar首次發售募集的資金為1,001,000,000港元。就上市規則第18B.39條而言，該金額的80%為800,800,000港元（「基準估值」）。TechStar董事會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在議定估值較基準估值高約1,361.0%的基礎上，目標公司的公允市值超過了基準估值，而議定估值乃與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審查的PIPE投資者協商釐定，為目標公司的估值提供支持並代表目標公司的公允市值。尤其是，各PIPE投資者均符合本通函下文「—G. PIPE投資—4. 有關PIPE投資者的資料」所論述的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資深投資者」的規定。

4. 繼承公司的董事會

緊隨生效時間後，繼承公司董事會預期將由以下五名董事組成：

- (a) 兩名執行董事，將為鮑博士及李義民博士；及
- (b)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陳長齡博士、Costas John Spanos博士及Maximilian Ibel博士。

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G. PIPE投資

於2024年12月20日，TechStar及目標公司與PIPE投資者簽訂以下PIPE投資協議。

1. PIPE投資的主要條款

(a) 標的事項

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目標公司(以其作為繼承公司的身份)已有條件同意向PIPE投資者發行PIPE投資股份，價格為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PIPE投資金額總共為551.3百萬港元。

PIPE投資股份10.0港元的價格較TechStar A類股份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約10.5港元折讓約4.8%。

(b) 先決條件

各PIPE投資者及繼承公司根據相關PIPE投資協議完成PIPE投資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由PIPE投資者及／或繼承公司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書面豁免)後，方為生效：

所有訂約方義務的條件

- (i)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TechStar股東的批准、目標公司股東的批准及上市委員會就授權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上市及買賣所授予的批准)已獲授出且並無撤回；
- (ii) 業務合併協議所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業務合併協議各方釐定)或根據其條款獲有效豁免(按其性質僅可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達成的條件除外，惟該等條件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或完成時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及完成PIPE投資須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同時發生；及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 (iii)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定義見PIPE投資協議)頒佈或制定禁止PIPE投資協議及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法律，亦無主管司法管轄區法院的有效判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

PIPE投資者義務的條件

- (i) TechStar及目標公司在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和保證於及截至認購PIPE投資者股份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惟較早日期的陳述和保證除外，有關陳述和保證於及截至有關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除非該等陳述和保證的不真實及不正確並無且合理預期不會個別或共同對TechStar及目標公司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認購(如適用)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另當別論；及
- (ii) PIPE投資協議中TechStar及目標公司應於認購PIPE投資者股份完成或之前履行、滿足或遵守的各義務及契約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得到履行。

繼承公司義務的條件

- (i) PIPE投資者於其中所作出的陳述和保證於及截至交割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惟較早日期的陳述和保證除外，有關陳述和保證於及截至有關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除非該等陳述和保證的不真實及不正確並無且合理預期不會個別或共同對PIPE投資者完成認購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另當別論；及
- (ii) PIPE投資協議中PIPE投資者應於認購PIPE投資者股份完成或之前履行的各義務及契約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履行、滿足或遵守。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c) 交割

PIPE投資者將在合併完成的同時，按TechStar及目標公司確定的時間和方式認購PIPE投資股份。

(d) 終止

各PIPE投資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

- (i) 在以下情況下由目標公司終止：(x) PIPE投資者未能按PIPE投資協議所載時間及方式支付PIPE投資股份的購買價(不論全部或部分)；或(y) PIPE投資者所做任何保證、承諾、陳述或確認在任何方面不再準確、完整或具誤導性；
- (ii) 經PIPE投資協議的所有訂約方書面同意或就PIPE投資者而言，由任一方通過書面通知終止有關PIPE投資協議；
- (iii) 業務合併協議根據其條款有效終止的日期；或
- (iv) 倘於最遲日期後三十(30)日內並無完成認購PIPE投資者股份(因違反PIPE投資者義務導致者除外)；惟(i) PIPE投資者無權在PIPE投資者違反其於PIPE投資協議項下的任何契約或義務直接或間接導致未能於完成認購PIPE投資者股份或之前完成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情況下終止PIPE投資協議；及(ii) PIPE投資協議中概無載列免除任何方於終止前有意違反PIPE投資協議的任何責任，且各方有權就任何有關有意違反導致的任何虧損、負債或損害依法或衡平法獲得補救。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e) PIPE投資者的限制

PIPE投資者同意：

- (i) 除非事先獲得TechStar及目標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各PIPE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合計(直接及間接)須低於10% (或上市規則就主要股東定義而言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聯交所就構成公眾股東而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倘合理預期PIPE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繼承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合計(直接及間接)將達到或超過10% (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賦予適用於主要股東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PIPE投資者應向TechStar及目標公司提供書面通知；
- (ii) 除PIPE投資協議外，PIPE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將不會與TechStar、TechStar的控股股東、目標公司、發起人、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於各情況下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簽訂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包括任何附函；及
- (iii) PIPE投資者可將全部或部分PIPE投資者股份轉讓予PIPE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進行有關轉讓之前，PIPE投資者的該附屬公司應作出書面承諾(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目標公司合理信納的條款送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目標公司)同意，且PIPE投資者應承諾會促使PIPE投資者的該附屬公司，受PIPE投資協議項下PIPE投資者的義務所約束，猶如該附屬公司為本協議的訂約方，並受其有關義務及限制所規限；
 - (B) PIPE投資者的該附屬公司被視為已根據PIPE投資協議作出相同的聲明及保證；
 - (C) PIPE投資者及PIPE投資者的該附屬公司被視為持有全部PIPE投資者股份的投資者，並共同及個別承擔PIPE投資協議規定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及
 - (D) PIPE投資者的該附屬公司是(x)合資格機構買家或(y)位於美國境外，並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購買PIPE投資者股份。

對PIPE投資者的限制不得違反任何適用的上市規則。若該等限制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或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2. PIPE投資金額

各PIPE投資者認購PIPE投資股份的相應PIPE投資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PIPE投資者名稱	PIPE投資金額	數目	百分比	完成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併購 交易後(假設 悉數贖回 相關PIPE 投資者的 將向相關PIPE 投資者發行的 繼承公司股份	完成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併購 交易後(假設 並無贖回 TechStar A類股份) PIPE投資金額 佔目標公司 議定估值的	相關PIPE 投資者於繼承 公司所持股權	相關PIPE 投資者於繼承 公司所持股權
				(1)	(2)	(3)	(4)
黃山建投資本	387,500,000港元	38,750,000	3.31%	3.10%	2.85%		
富策	156,000,000港元	15,600,000	1.33%	1.25%	1.15%		
珠海橫琴華蓋	7,800,000港元	780,000	0.07%	0.06%	0.06%		
總計	551,300,000港元	55,130,000	4.71%	4.41%	4.06%		

附註：

- (1) 假設(i)資本重組已完成；(ii)全體TechStar股東均選擇悉數贖回所有TechStar A類股份及／或行使其請求權；(iii)概無行使認股權證；(iv)概無發生獲准許股權融資；及(v)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概無發行目標公司新股份。
- (2) 假設(i)資本重組已完成；(ii)概無TechStar股東選擇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及／或行使其請求權；(iii)概無行使認股權證；(iv)概無發生獲准許股權融資；及(v)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概無發行目標公司新股份。

各PIPE投資的PIPE投資金額乃經各PIPE投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目標公司的投資前股本價值117億港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目標公司當前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所得款項的需求後釐定。

預期各PIPE投資者將通過內部資金撥付PIPE投資金額。於PIPE投資預定完成日期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各PIPE投資者將以港元向目標公司交付其各自的PIPE投資金額，該金額將以即時可得資金電匯至目標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該賬戶將以託管方式持有直至完成PIPE投資，且該等資金不作任何扣減或抵銷。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3. 將從獨立PIPE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總額

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8B.41條，從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籌集所得的資金總額必須至少達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議定估值的指定百分比，或500百萬港元(以較低者為準)。

由於將從PIPE投資籌集的資金總額約為551.3百萬港元(超過500.0百萬港元)，經聯交所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8B.41條項下的最低獨立第三方投資規定已獲達成。有關相關PIPE投資者的資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G. PIPE投資 – 4. 有關PIPE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4. 有關PIPE投資者的資料

(a) 黃山建投資本

黃山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黃山建投資本**」)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實繳股本人民幣50.0百萬元。它是黃山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黃山建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黃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黃山建投資本是黃山建投集團的專業私募基金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和資本運作的平台，並在香港全資擁有黃山建投(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境外分支。黃山建投資本具有豐富的併購和境內外投資經驗，例如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常州光洋軸承股份有限公司(「**光洋股份**」)(股票代碼：002708)的收購及作為基石投資者於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334)於其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認購。

黃山建投集團是黃山市市屬一級國有資本投資和運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擁有約90家聯屬公司，包括光洋股份。黃山建投集團的主要職能包括城鄉建設投融資、城市綜合運營、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發展、工業園區開發運營；並聚焦城鄉建設、現代服務業、物流和貿易、能源和資源行業、戰略新興產業投資。黃山建投集團承擔著黃山市重大項目開發建設、產業投資和資本運作的責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黃山建投集團的信用評級為AA+，資產總額約人民幣500億元，多元化投資組合規模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b) 富策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富策」）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富策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富策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龔虹嘉先生全資擁有。富策持有清科控股有限公司（發起人之一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約3.76%股權，並通過Fortune Opportunity Fund控制30,910,000股TechStar A類股份（佔全部已發行TechStar股份的24.71%）及15,455,000份TechStar上市權證。龔虹嘉先生為清科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亦為發起人之一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龔虹嘉先生並無參與清科控股有限公司及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僅提供業務戰略方面的整體指導及建議。龔虹嘉先生並非發起人在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方面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的高級成員之一。Fortune Opportunity Fund為全權委託基金，由富策控制。自TechStar上市至本通函日期，龔先生與Fortune Opportunity Fund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B.15條遵守不買賣承諾，原因是(i)富策並無出售Fortune Opportunity Fund的任何參與股份；及(ii) Fortune Opportunity Fund並無買賣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富策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多元化投資組合規模超過80億港元，直接或間接投資生命科學、醫藥、教育、互聯網及科技、媒體及電信(TMT)行業。

(c) 珠海橫琴華蓋

珠海橫琴華蓋玖元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珠海橫琴華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珠海橫琴華蓋為華蓋資本有限責任公司（「華蓋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華蓋資本其中一個投資機構。珠海橫琴華蓋持有發起人之一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0.1459%股權。

華蓋資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由許小林及鹿炳輝（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華蓋資本的創始人）最終控制。華蓋資本主要投資於新興成長型公司，重點關注醫療保健及科技行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華蓋資本的在管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據TechStar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PIPE投資者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4章所載獨立性規定；(ii)各PIPE投資者均為專業投資者；及(iii)各PIPE投資者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4章所載「資深投資者」的規定。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5. 所得款項用途

PIPE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551.3百萬港元。經扣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並假設100%的TechStar A類股東就其TechStar A類股份行使贖回權，以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繼承公司將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74.0百萬港元，將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60%或284.4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新激光雷達架構、硬件及軟件升級；
- (b) 約20%或94.8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現有生產線。我們計劃升級現有生產線的自動化，以支持下一代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硬件的量產及來自全球的主機廠及非汽車應用場景客戶不斷增加的生產訂單；
- (c) 約10%或47.4百萬港元將用於全球擴張。我們擬加強全球業務開發以及銷售及營銷工作，包括僱傭經驗豐富的員工，擴大海外市場的本地化銷售及營銷團隊，力求加強我們與全球主機廠的業務關係；及
- (d) 約10%或47.4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其可能包括營運資金需求及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儘管我們目前尚未發現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機會。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H. 其他安排

1. 發起人禁售協議

在簽立業務合併協議的同時，TechStar、目標公司及發起人簽訂了一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各發起人同意(a)自交割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不會轉讓該發起人將收到的繼承公司股份(包括不會行使任何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及(b)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該發起人根據開曼公司法對所持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合併及業務合併協議)涉及的所有TechStar股份的請求權及贖回權。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2. 目標公司股東禁售協議

在簽立業務合併協議的同時，TechStar、目標公司及控股股東（包括鮑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s Blue LLC）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各控股股東將同意於交割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轉讓有關持有人將收到及通過投票委託協議控制的繼承公司股份。

就業務合併協議而言，TechStar、目標公司及若干現有目標公司股東亦各自按基本類似的條款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及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各相關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將同意不會於交割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轉讓其將獲得的繼承公司股份。有關將須承擔上述禁售責任的現有目標公司股東的身份，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目標公司的市值」。

3.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

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目標公司將通過平邊契據形式批准及採納上市權證文據，該文據將於生效時間生效並載列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條款和條件，有關條款和條件與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項下TechStar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詳情於通函附錄八披露。

4.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

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目標公司、發起人及名列協議的若干其他方將訂立一份權證協議，該協議將於生效時間生效並載列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和條件，有關條款和條件與TechStar發起人權證協議項下TechStar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詳情於通函附錄八披露。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5. 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修訂

根據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附表2所載TechStar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第11.2(a)(iii)條，TechStar董事會已議決在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中新增以下第5A條：

「5A. 上市權證轉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終止本文據

倘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的繼承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而非本公司：

- (a) 各上市權證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註銷，以按與上市權證基本一致的條款及條件換取等值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
- (b) 本文據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於繼承公司簽立一份與本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基本類似的權證文據後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為免生疑問，新增第5A條中的本公司指TechStar及新增第5A條中的上市權證指TechStar上市權證。

TechStar董事會認為，在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中新增第5A條，(a)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TechStar上市權證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依據是每份TechStar上市權證將按基本類似的條款及條件換取等值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且繼承公司將根據其條款承擔每份TechStar上市權證；及(b)屬必要或合宜，以令與TechStar上市權證有關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安排生效。

基於上文所述及根據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的修訂毋須任何TechStar上市權證持有人的同意，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5.06條須獲得聯交所批准。TechStar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的有關修訂，且聯交所已授出其批准。

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的上述修訂通知已通過在聯交所及TechStar網站上刊發公告的方式發送予TechStar上市權證持有人。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6. 獲准許股權融資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直至生效時間，TechStar及目標公司可(1)與一名或多名專業投資者訂立一份或多份格式與PIPE投資協議基本一致的獲准許股權認購協議，及／或(2)與整體協調人及一名或多名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統稱「配售代理」)簽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盡最大努力(而非按包銷基準)配售繼承公司股份(「配售」)，於各情況下價格為每股10.00港元，(1)(如有)及(2)項下的總認購金額最多為1,000,000,000港元，而這將合併構成獲准許股權融資。

就配售而言，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中向潛在專業投資者徵詢認購繼承公司股份的意向。潛在專業投資者將須指定配售項下擬按每股10.00港元的價格收購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該「累計投標」程序預期將於本通函刊發後的任何時間開始及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前預期為2025年[●])或前後結束，其後預期將訂立配售協議。

預期配售將包括僅於香港及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向專業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繼承公司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可能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交易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人實體。配售中繼承公司股份的分配將根據上文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繼承公司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繼承公司股份。該分配旨在以能夠構建專業(包括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繼承公司股份，以使繼承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獲准許股權融資(包括配售)的目的是籌集額外資金，並滿足上市規則第18B.65條項下關於繼承公司上市時須至少有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

獲准許股權融資(包括配售)(如有)將須經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連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為一項決議案。概不保證獲准許股權融資(包括配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售)將如預期般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亦不保證(如有)總認購金額將達1,000,000,000港元。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包括配售)(如有)的詳情將由TechStar於訂立有關文件(尤其是就配售而言，配售協議)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

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如上文「F.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e)合併對價」中所述，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i)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並由發起人持有的每股TechStar B類股份將根據TechStar細則的條款自動轉換為一股TechStar A類股份，且每股有關TechStar B類股份將不再為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並將註銷及不再存續；(ii)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任何因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或可發行的TechStar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及持異議TechStar股份除外)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1.10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因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或可發行的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iii)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份TechStar上市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文，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具有及受制於與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份TechStar上市權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贖回權及無現金行使條文)。繼承公司所承擔的TechStar上市權證相關TechStar股份涉及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權利；(iv)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條文，每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具有及受制於與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贖回權及無現金行使條文)。繼承公司所承擔的TechStar發起人權證相關TechStar股份涉及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權利；(v)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且將僅代表其持有人根據TechStar細則獲支付按比例分佔的TechStar股東贖回金額的權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利；及(vi)持異議TechStar股東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所持有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持異議TechStar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且將僅代表該名持異議TechStar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獲支付該份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的權利及有關其他權利。

TechStar A類股東(不包括就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或可發行的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及持異議TechStar股份)及TechStar B類股東，連同PIPE投資者及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將成為繼承公司股東。

有關交換TechStar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及持異議TechStar股份除外，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N.股份贖回」及「－O.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及TechStar上市權證以換取繼承公司證券的詳細程序載列如下。

1. 將TechStar A類股份交換為繼承公司股份

暫停辦理TechStar股份過戶登記

將由2025年[●]起暫停辦理TechStar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TechStar A類股東收取繼承公司股份(包括紅股)的權利。向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截止時間將為2025年[●]下午四時三十分。

自動轉換TechStar B類股份

緊隨資本重組後，發起人持有的每股TechStar B類股份(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且由發起人持有)將根據TechStar細則的條款自動轉換為一股繳足的TechStar A類股份，而所有TechStar B類股份將不再為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且將不再存續。

註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兌換繼承公司股份

緊隨TechStar B類股份轉換後，(i)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的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就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的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及持異議TechStar股份除外)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1.10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ii)因上文所披露的TechStar B類股份轉換而發行的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概不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會發行零碎繼承公司股份，且原應有權獲得零碎繼承公司股份的各TechStar股份持有人（在合計該名股東原應獲得的所有零碎繼承公司股份後），將轉而有權獲得該名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有關數目繼承公司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繼承公司股份）。倘存在任何TechStar庫存股份，有關庫存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且不會發生轉換，亦不會就其支付款項或其他對價。

發行繼承公司股份

緊隨合併生效時間後，將就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按上文所述數目向TechStar A類股東（不包括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TechStar股東）發行繼承公司股份。

繼承公司股份的股票將於緊接生效時間當日前的營業日寄發。由於合併生效時間為2025年[●]，結算繼承公司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或之前寄發。

就TechStar A類股東（不包括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TechStar股東）根據合併有權收取以註銷其TechStar A類股份的繼承公司股份而言，每位TechStar A類股東將收到一張代表所有繼承公司股份的股票，惟香港結算代理人可能要求出具其可能指定面額的股票則除外。

根據合併向TechStar A類股東寄出但已被退回或未能送遞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的股票將被註銷。繼承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其後可就有關繼承公司股份向令繼承公司信納各自有權收取的人士出具新股票，並向彼等轉讓自配發及發行相關繼承公司股份日期起所有累計權益（須繳納招致的任何開支）。

繼承公司股份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股票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於TechStar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對於透過代名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持有TechStar 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為登記股東），以代名人名義出具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代名人於TechStar股東名冊內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代名人自行承擔。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就其TechStar A類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實益擁有人而言，股票將可供香港結算代理人領取。香港結算代理人於收到股票後，將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將有關繼承公司股份轉讓予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

2. 將TechStar上市權證交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暫停辦理TechStar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

將於2025年[●]起暫停辦理TechStar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以確定TechStar權證持有人收取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權利。向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進行登記的截止時間將為2025年[●]下午四時三十分。

註銷TechStar上市權證

緊隨合併生效時間後，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流通在外的每份TechStar上市權證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一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繼承公司將根據其條款承擔每份有關TechStar上市權證。繼承公司所承擔的有關TechStar上市權證相關TechStar股份涉及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權利。

發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文，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繼續具有並受制於與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項下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份TechStar上市權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

緊隨合併生效時間後，將就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發行的每份TechStar上市權證向TechStar上市權證持有人發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就其TechStar上市權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權證證書將寄發至香港結算代理人，供其領取。香港結算代理人於收到權證證書後，將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將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轉讓予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3. 將TechStar發起人權證交換為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註銷TechStar發起人權證

緊隨合併生效時間後，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繼承公司所承擔的TechStar發起人權證相關TechStar股份涉及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權利。

發行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條文，每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具有及受制於與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贖回權及無現金行使條文）。

緊隨合併生效時間後，將就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的每份TechStar發起人權證向TechStar發起人權證的權證持有人發行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根據發起人禁售協議，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數目將於交割後受到若干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H.其他安排－1.發起人禁售協議」。

4. 繼承公司股份及權證證書的有效性

概不會就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的證書將於2025年[●]或之前寄發及／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如適用），惟該等證書僅會於交割時生效。於繼承公司股份及／或繼承公司權證的證書生效前買賣繼承公司股份或繼承公司權證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5. 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

緊隨合併生效時間後，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TechStar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自合併生效時間起，所有代表TechStar A類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憑證的效力。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TechStar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批准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於聯交所的上市，詳情如下。

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並無於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不得在未經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自願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除非符合第6.12條第(1)至(4)段的規定，包括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至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其中不超過10%的投票反對決議案，以及提供合理的現金替代方案或其他合理替代方案。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架構，TechStar認為上市規則第6.12條並不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原因如下：(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合併架構並非有別於TechStar通過收購目標公司的方式實行的合併架構，乃由於在兩種情況下不進行贖回的TechStar A類股東於交割時均能夠持有繼承公司普通股，因此第6.12條亦不適用於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架構；(ii)由於TechStar並未根據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私有化且不進行贖回的TechStar A類股東將收取已上市的繼承公司普通股，以及證監會已就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批准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故上市規則第6.12(2)及(3)條項下的投票門檻亦不適用於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iii)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須經股東批准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方可作實，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此外，開曼公司法或TechStar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Techstar A類股份撤銷上市須經股東批准。TechStar亦已將撤銷上市納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中，因為這是整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重要組成部分。除發起人於撤銷上市（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不同）中並無重大權益外，撤銷上市將須遵守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同的批准門檻（即普通決議案），因此毋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上文所述，就TechStar A類股份撤銷上市事宜，TechStar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其批准豁免遵守第6.12條的規定及相關規定，並自合併生效時間起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的上市。

待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該撤銷將於合併生效時間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5.05(1)條，TechStar上市權證僅可在將予認購或購買的相關證券為一類上市股本證券的情況下上市，TechStar上市權證的上市將於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上市時同時撤銷。鑑於TechStar上市權證將於交割時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交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交割時於聯交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所上市，TechStar認為，將TechStar上市權證交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終止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及撤銷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權證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根據開曼公司法及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TechStar上市權證不附帶TechStar股東大會的投票權。開曼公司法或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並無規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終止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或撤銷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須經TechStar權證持有人批准。基於上文所述，TechStar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批准TechStar上市權證自合併生效時間起撤銷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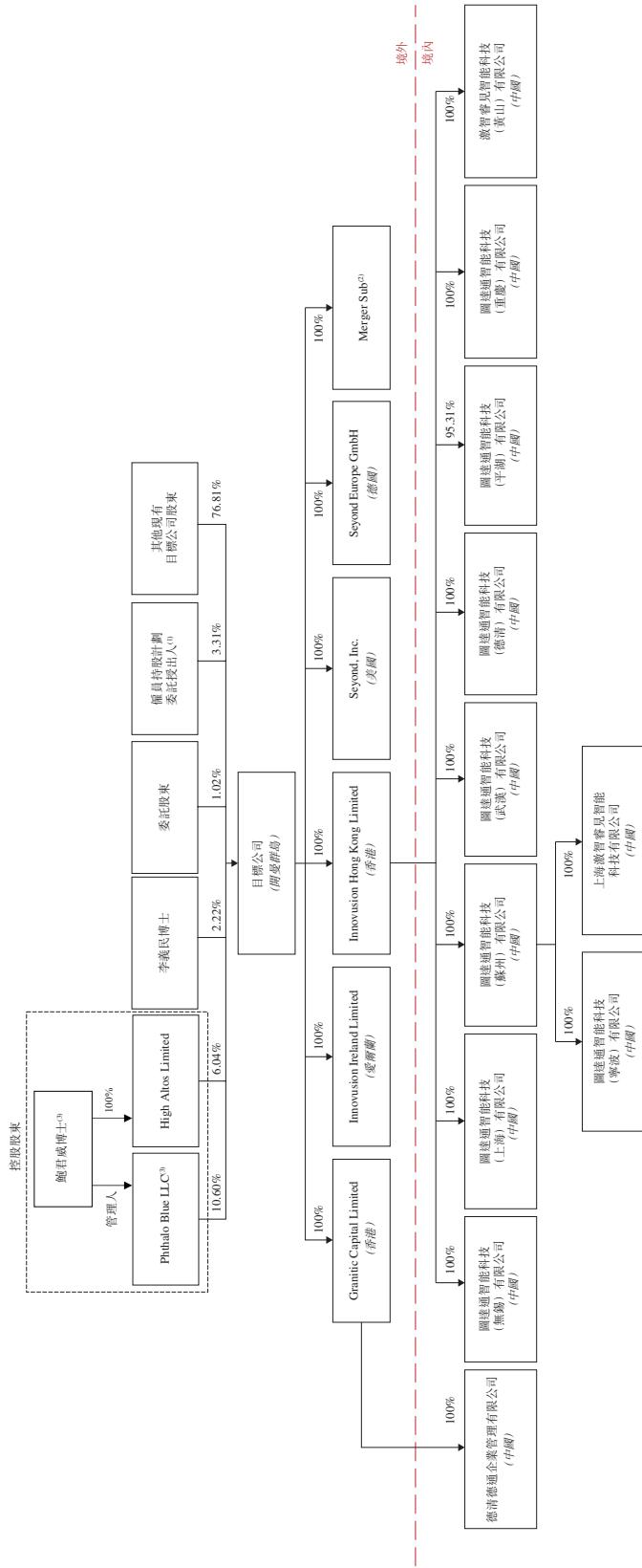
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於聯交所買賣及交易的截止時間預期為2025年[●]下午四時十分。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將於2025年[●]上午九時正生效時間後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TechStar A類股東及TechStar上市權證持有人將獲以公告方式告知買賣TechStar A類股份的截止時間以及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上市的生效日期及交割日期。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6.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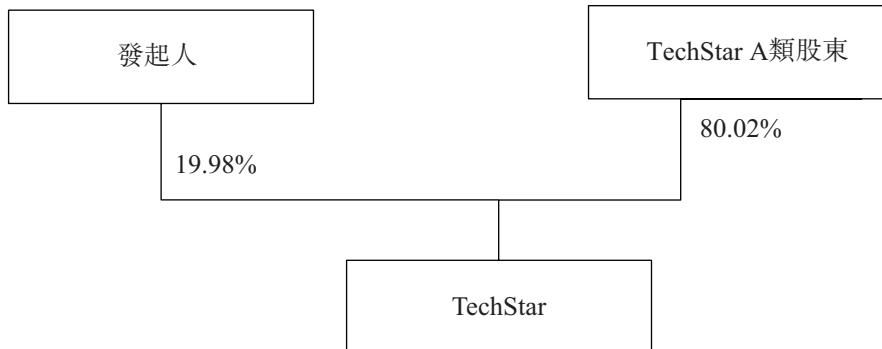
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目標集團及TechStar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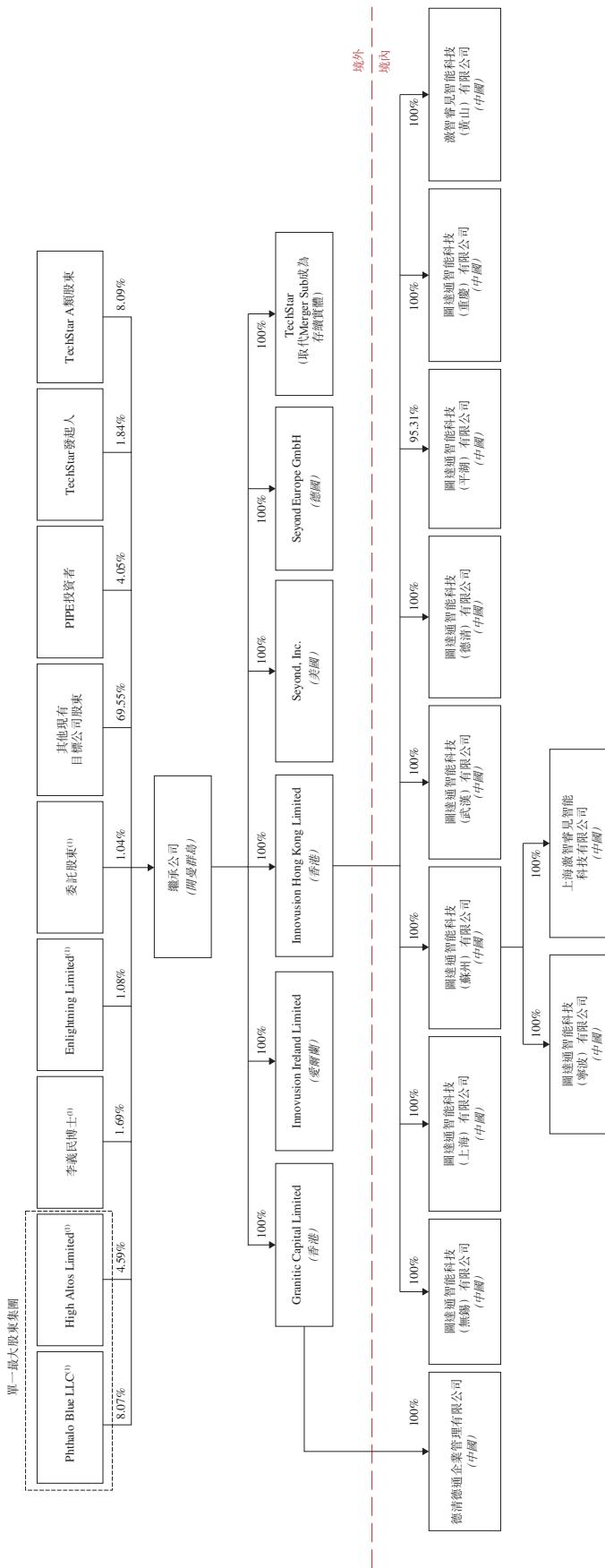
- (1) 根據獎勵協議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僱員持股計劃委託授出人所授出的投票委託將於交割時終止。因此，僱員持股計劃委託授出人所持股份將於交割後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僱員持股計劃委託授出人的身份，請參閱本通函「釋義」一節。
- (2)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Merge Sub將不再獨立存在，而TechStar將繼續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緊隨交割後，繼承集團的公司架構簡圖（假設(i)資本重組已完成；(ii)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iii)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 55,13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已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及(v)概無准許股權融資）載列如下：



附註：

- (1)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該等繼承公司股東所持繼承公司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7. 於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投票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攤薄影響

(a) 假設概無贖回TechStar A類股份

假設(i)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或行使其請求權；(ii)於完成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概無發行目標公司新股份；(iii)目標公司根據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概無獲行使及任何繼承公司權證概無獲行使；及(iv)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緊隨交割後，於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投票權載列如下：

繼承公司股東	數目	% ⁽¹⁾
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份量的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High Altos Limited ⁽²⁾	62,446,921	4.59%
Phthalo Blue LLC ⁽²⁾	109,708,072	8.07%
李義民博士 ⁽²⁾⁽⁵⁾	22,953,996	1.69%
委託股東 ⁽³⁾⁽⁵⁾	14,165,256	1.04%
Enlightning Limited ⁽⁴⁾⁽⁵⁾	14,645,721	1.08%
將計入公眾持股份量的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Honour Key Limited ⁽⁵⁾	124,323,359	9.14%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⁵⁾	65,512,810	4.82%
ERVC Technology IV LP ⁽⁵⁾	57,012,983	4.19%
Banyan Partners Fund II, L.P. ⁽⁵⁾	56,903,436	4.18%
其他現有目標公司股東 ⁽⁶⁾	642,327,446	47.21%
PIPE投資者		
黃山建投資本	38,750,000	2.85%
富策	15,600,000	1.15%
珠海橫琴華蓋	780,000	0.06%
TechStar A類股東	110,110,000	8.09%
發起人	25,000,000	1.84%
總計	1,360,240,000	100.00%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故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2) 交割後，鮑博士及李義民博士為繼承公司的執行董事。High Altos Limited由鮑博士全資擁有，而鮑博士為Phthalo Blue LLC的管理人。因此，李義民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所持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份量。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 (3) 多名委託股東同意就彼等通過投票委託協議所持的部分或全部繼承公司股份向鮑博士授出投票權，因此，鮑博士有權全權酌情行使14,165,256股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投票權。因此，該等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4) Enlightning Limited，為持有及向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指定參與者（包括為目標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參與者，即我們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蒲興華先生，其持有Enlightning Limited約10.45%股權）轉讓已歸屬目標公司購股權涉及的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而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因此，Enlightning Limited所持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有關該等現有目標公司股東的背景，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上市前投資者的資料」。
- (6) 指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其持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但其中並無個別股東於緊隨交割後持有繼承公司4%以上的股權。有關該等其他現有目標公司股東的身份、背景及持股百分比詳情，請分別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上市前投資者的資料」及「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目標公司的市值」。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分別僅於交割後30日及12個月成為可行使，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倘繼承公司權證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合共38,271,250股繼承公司股份，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及投票權的最高攤薄影響為2.74%（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及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發起人已放棄發起人提成權，因此將不會有可能據此發行的額外股份。

截至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向多名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 僱員激勵計劃」。目標公司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未獲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及投票權的最高攤薄影響將為8.49%（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及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b) 假設悉數贖回TechStar A類股份

假設(i)所有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及／或悉數行使其請求權；(ii)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概無發行目標公司新股份；(iii)目標公司根據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概無獲行使及任何繼承公司權證概無獲行使；及(iv)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緊隨交割後，於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和投票權載列如下：

繼承公司股東	股份數目	% ⁽¹⁾
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份量的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High Altos Limited ⁽²⁾⁽⁵⁾	62,446,921	5.00%
Phthalo Blue LLC ⁽²⁾⁽⁵⁾	109,708,072	8.78%
李義民博士 ⁽²⁾⁽⁵⁾	22,953,996	1.84%
委託股東 ⁽³⁾⁽⁵⁾	14,165,256	1.13%
Enlightning Limited ⁽⁴⁾⁽⁵⁾	14,645,721	1.17%
將計入公眾持股份量的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Honour Key Limited ⁽⁵⁾	124,323,359	9.94%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⁵⁾	65,512,810	5.24%
ERVC Technology IV LP ⁽⁵⁾	57,012,983	4.56%
Banyan Partners Fund II, L.P. ⁽⁵⁾	56,903,436	4.55%
其他現有目標公司股東 ⁽⁶⁾	642,327,446	51.38%
PIPE投資者		
黃山建投資本	38,750,000	3.10%
富策	15,600,000	1.25%
珠海橫琴華蓋	780,000	0.06%
TechStar A類股東	-	-
發起人	<u>25,000,000</u>	<u>2.00%</u>
總計	<u>1,250,130,000</u>	<u>100.00%</u>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故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2) 交割後，鮑博士及李義民博士為繼承公司的執行董事。High Altos Limited由鮑博士全資擁有，而鮑博士為Phthalo Blue LLC的管理人。因此，李義民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所持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份量。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 (3) 多名委託股東同意就彼等通過投票委託協議所持的部分或全部繼承公司股份向鮑博士授出投票權，因此，鮑博士有權全權酌情行使14,165,256股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投票權。因此，該等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4) Enlightning Limited，為持有及向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指定參與者（包括為目標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參與者，即我們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蒲興華先生，其持有Enlightning Limited約10.45%股權）轉讓已歸屬目標公司購股權涉及的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而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因此，Enlightning Limited所持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有關該等現有目標公司股東的背景，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上市前投資者的資料」。
- (6) 指其他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其持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但其中並無個別股東於緊隨交割後持有繼承公司4%以上的股權。有關該等其他現有目標公司股東的身份、背景及持股百分比詳情，請分別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上市前投資者的資料」及「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目標公司的市值」。
- (c) **假設悉數贖回TechStar A類股份，悉數行使繼承公司權證及目標公司購股權以及悉數歸屬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假設(i)全體TechStar A類股東均選擇悉數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及／或行使其請求權；(ii)於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概無發行目標公司新股份；(iii)悉數行使目標公司根據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及悉數行使繼承公司權證；及(iv)概無發生獲准許股權融資，緊隨交割後於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投票權載列如下：

繼承公司股東	股份數目	% ⁽¹⁾
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的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High Altos Limited ⁽²⁾⁽⁵⁾	62,446,921	4.41%
Phthalo Blue LLC ⁽²⁾⁽⁵⁾	109,708,072	7.76%
李義民博士 ⁽²⁾⁽⁵⁾	22,953,996	1.62%
委託股東 ⁽³⁾⁽⁵⁾	14,165,256	1.00%
Enlightning Limited ⁽⁴⁾⁽⁵⁾	14,645,721	1.04%
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Honour Key Limited ⁽⁵⁾	124,323,359	8.79%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⁵⁾	65,512,810	4.63%
ERVC Technology IV LP ⁽⁵⁾	57,012,983	4.03%
Banyan Partners Fund II, L.P. ⁽⁵⁾	56,903,436	4.02%
其他現有目標公司股東 ⁽⁶⁾	642,327,446	45.41%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繼承公司股東	股份數目	% ⁽¹⁾
PIPE投資者		
黃山建投資本	38,750,000	2.74%
富策	15,600,000	1.10%
珠海橫琴華蓋	780,000	0.06%
TechStar A類股東	0	0.00%
發起人	25,000,000	1.77%
繼承公司權證 ⁽⁷⁾	38,271,250	2.71%
目標公司購股權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⁸⁾	<u>126,186,418</u>	<u>8.92%</u>
總計	<u>1,414,587,668</u>	<u>100.00 %</u>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故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2) 交割後，鮑博士及李義民博士為繼承公司的執行董事。High Altos Limited由鮑博士全資擁有，而鮑博士為Phthalo Blue LLC的管理人。因此，李義民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所持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3) 多名委託股東同意就彼等通過投票委託協議所持的部分或全部繼承公司股份向鮑博士授出投票權，因此，鮑博士有權全權酌情行使14,165,256股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投票權。因此，該等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4) Enlightning Limited，為持有及向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指定參與者（包括為目標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參與者，即我們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蒲興華先生，其持有Enlightning Limited約10.45%股權）轉讓已歸屬目標公司購股權涉及的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而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因此，Enlightning Limited所持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有關該等現有目標公司股東的背景，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上市前投資者的資料」。
- (6) 指其他現有目標公司股東，其持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但其中並無個別股東於緊隨交割後持有繼承公司4%以上的股權。有關該等其他現有目標公司股東的身份、背景及持股百分比詳情，請分別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上市前投資者的資料」及「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目標公司的市值」。
- (7)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分別僅於交割後30日及12個月成為可行使，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倘繼承公司權證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合共38,271,250股繼承公司股份，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及投票權的最高攤薄影響為2.71%（假設全體TechStar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 (8) 目標公司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未獲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及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份股權及投票權的最高攤薄影響將為8.92% (假設全體TechStar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

8.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就一類新上市證券而言，上市時公眾人士須至少持有該類證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倘上市時該類證券的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未超過30,000,000,000港元，則最低規定百分比乃釐定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將導致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有關證券的預期市值為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 15%。

在未計及因繼承公司權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情況下，基於(i)交易價格為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港元，及(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發行55,130,000股PIPE投資股份，預計上市時繼承公司股份的市值將分別為約136億港元 (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 或約125億港元 (假設全體TechStar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

在計及因繼承公司權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情況下，基於(i)交易價格為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港元，及(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發行55,130,000股PIPE投資股份，預計上市時繼承公司股份的市值將分別為約140億港元 (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 或約129億港元 (假設全體TechStar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

因此，上市時公眾人士須至少持有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15%。

緊隨交割後，以下人士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i) Phthalo Blue LLC，其中繼承公司的執行董事鮑君威為管理人，因此為鮑君威的緊密聯繫人；
- (ii) High Altos Limited，由鮑君威全資擁有，因此為鮑君威的緊密聯繫人；
- (iii) 李義民，其為繼承公司的執行董事；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 (iv) Enlightning Limited，為持有及向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指定參與者(包括為目標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參與者，即我們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蒲興華先生，其持有Enlightning Limited約10.45%股權)轉讓已歸屬目標公司購股權涉及的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而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及
- (v) 投票委託協議所涉及多名委託股東持有的14,165,256股繼承公司股份，根據投票委託協議，鮑君威有權就該等繼承公司股份全權酌情行使投票權。

除上文所述外，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PIPE投資者、TechStar A類股東及發起人將不會為繼承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會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持有的或將獲分配的繼承公司股份聽從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彼等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上文(v)所述投票委託協議所涉及有關數目的繼承公司股份除外)將於交割後計入公眾持股票量。

不計及因行使繼承公司權證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基於上文所述，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的公眾持股票量將為83.54%(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或82.09%(假設全體TechStar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

經計及因行使繼承公司權證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繼承公司的公眾持股票量將為83.99%(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或82.62%(假設全體TechStar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

因此，繼承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票量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在涉及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場景或任何場景組合下，繼承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票量要求。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自由流通量

鑑於(i)將不會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被視為公眾的人士配發任何繼承公司股份，(ii)就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而言不計入將由(a)單一最大股東集團(b)繼承公司核心關連人士，(c)發起人，及(d)已訂立禁售協議的若干現有目標公司股東持有的全部繼承公司股份(假設相關目標公司股東(i)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ii)悉數贖回TechStar A類股份及(iii)悉數行使請求權)，且基於每股PIPE投資股份的交易價格為10.0港元，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預計上市時73,613,458股繼承公司股份(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約為736.1百萬港元)將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地方所規定者)所規限。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有關已訂立禁售協議的現有目標公司股東的身份，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目標公司的市值」。

9. 繼承公司權證的流動性

於繼承公司上市後，繼承公司權證的交易流動性將通過以下方式提供：

- (i) **調小每股買賣單位**：TechStar權證以每手55,000份買賣，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以每手11,000份買賣。調小每手買賣單位導致每手買賣單位的貨幣價值降低，這將激勵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更頻繁地買賣繼承公司上市權證，進而令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買賣流動性提高。
- (ii) **擴大投資者基礎**：TechStar權證僅可根據TechStar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予專業投資者，而在TechStar上市權證修訂獲批准的前提下，繼承公司權證可由全體公眾投資者(包括零售投資者)買賣，因此可為繼承公司權證提供更廣泛的投資者基礎。
- (iii) **非現金行使功能**：根據有關條款，繼承公司權證將可以非現金方式獲行使。以非現金方式行使繼承公司權證後，權證持有人將交出其選擇行使的繼承公司權證，且毋須向繼承公司付款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對價以換取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發行繼承公司股份。非現金行使功能將減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將所持權證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所需的現金支出，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增加繼承公司權證對公眾投資者的吸引力。

- (iv) **與證券持有人溝通**：繼承公司將與其證券持有人保持密切溝通，並於其投資者關係網站上公佈所有公司通訊（包括本文件及財務報告），使投資者及時了解繼承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利用該網站作為徵求及了解股東及持份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意見的渠道。有關溝通可提高對繼承公司證券（包括繼承公司權證及其獲行使後的相關繼承公司股份）的興趣。

有關繼承公司權證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及TechStar及繼承公司證券有關的風險」。

J.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託管賬戶的影響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託管賬戶中的可用資金將於生效時間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以下順序支付：

- (a) 首先，TechStar股東贖回金額相關所有應付款項將根據贖回權的行使情況於交割日期後支付予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的持有人；及
- (b) 託管賬戶中當時可動用的所有剩餘金額（如有）將支付至目標公司及TechStar指定的單獨銀行賬戶，以供即時用於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及託管協議支付TechStar或發起人或目標公司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磋商、文檔及完成或與此有關而已付或應付的所有應計及未付費用及開支，包括(i) TechStar或發起人所委聘之財務顧問、投資銀行、數據庫管理人、律師、會計師及其他顧問和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費用（包括遞延承銷佣金（定義見承銷協議））、成本、開支、經紀費用、佣金、中介人費用及支出，(ii) TechStar結欠發起人、其聯屬人士或其各自股東或聯屬人士的任何債務（包括截至交割時貸款融資項下應計及尚未償還的款項），及(iii) TechStar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應付政府部門的任何及所有備案費用。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生效時間後，TechStar股東將無權從託管賬戶中收取任何款項，除非該股東已選擇根據TechStar股東贖回將其TechStar A類股份提交贖回。在支付上文(a)及(b)段所述款項後，託管賬戶中的任何可用金額(如有)將成為繼承公司的資產。

為免生疑問，持異議TechStar股東行使其請求權後將獲支付的TechStar股份公允價值將於生效時間後由繼承公司以其自有資金支付，且將不會對託管賬戶的資金造成任何影響。

K.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財務影響

交割後，TechStar將成為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echStar的財務報表將併入繼承集團的財務報表。

1. 資產淨值

就編製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假設交割於2025年5月31日發生。於2025年5月31日，(i)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資產總值將為365.4百萬美元(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226.5百萬美元(假設全體TechStar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而TechStar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資產總值為1,125.1百萬港元(相當於143.5百萬美元)；(ii)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負債總額將為181.5百萬美元(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181.5百萬美元(假設全體TechStar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而TechStar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負債總額為1,179.3百萬港元(相當於150.4百萬美元)；及(iii)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資產淨值將為183.9百萬美元(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45.0百萬美元(假設全體TechStar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而TechStar於2025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負債淨額為54.2百萬港元(相當於6.9百萬美元)。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2. 盈利

就編製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表而言，假設交割於2024年1月1日發生，繼承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虧損淨額將為177.2百萬美元(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160.8百萬美元(假設全體TechStar A類股東均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而TechStar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為99.9百萬港元(相當於12.8百萬美元)。

有關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並不表示繼承集團在交割後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3. 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D.繼承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L. 上市規則項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視作新上市申請的影響

TechStar須遵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反向收購的適用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繼承公司將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目標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及第8.05條的規定，而繼承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所有新上市規定(上市規則第8.05條除外)。繼承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九章所載對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及買賣。

新上市申請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而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授予批准。如未獲批准，業務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基於經參考(i)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目標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議定估值為117億港元，繼承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其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已授出其批准。TechStar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將須待TechStar A類股東批准)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且聯交所已授出其批准。於交割後，TechStar A類股份和TechStar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且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PIPE投資協議及合併、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以及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須待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

M. 豁免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

合併及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後，TechStar將成為一家私營非上市公司及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得豁免，否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觸發技術性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目標公司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

N. 股份贖回

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TechStar將向TechStar A類股東提供機會以選擇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TechStar A類股份，贖回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的金額(等於贖回價)將從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中予以支付。應以現金支付的贖回價將等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計算的存入託管賬戶時的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總金額(包括發行TechStar A類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TechStar A類股份的數目。贖回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低於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10.00港元，即TechStar A類股份於TechStar首次發售中的發行價格。因此，贖回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釐定。TechStar將於贖回價釐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贖回價公告。

緊接生效時間前，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將透過落實目標公司優先股轉換及資本化發行而重組目標公司股本，以令緊隨目標公司優先股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後，目標公司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將包括數目等於將議定估值除以10.00港元所得之商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估計贖回價將較10.00港元溢價不少於10%。為抑制TechStar股東行使其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贖回權及請求權，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相關TechStar A類股東有權收取紅股，即就彼等所持有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獲發額外零點一(0.1)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贖回價為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11.25港元。TechStar預計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釐定最終贖回價的日期預期將不會產生或發生重大收入、開支及稅項。

TechStar A類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贖回的TechStar A類股份數目不受限制。TechStar A類股東可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而不論彼等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股份贖回選擇期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開始，至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日期及時間結束。股份贖回及向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支付贖回價將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交割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作出股份贖回選擇時請一併交付相關數目的TechStar A類股份，否則股份贖回選擇將不被接受。有關股份贖回選擇程序的詳情載於「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B. TechStar贖回權」。選擇表格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一併寄發予TechStar A類股東。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而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強烈建議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使閣下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TechStar A類股份。

TechStar權證持有人對其權證並無贖回權。每份TechStar權證將於交割時兌換為一份繼承公司權證，每份繼承公司權證將按無現金基準以權證行使價11.5港元按每份繼承公司權證獲發一股繼承公司股份予以行使。

行使其贖回權以贖回其持有的全部TechStar A類股份的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將無法行使其請求權。有關請求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O.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

O. 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

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持異議TechStar股東有獲支付其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的請求權，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第239條項下的限制。

根據開曼公司法，TechStar股東享有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請求權。TechStar股東可行使其請求權，而不論彼等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1. 行使請求權的程序

欲行使其請求權的TechStar股東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有關程序載於「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D.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2. 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

TechStar董事會已釐定贖回價指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贖回價的詳情，請參閱上文「－N.股份贖回」。倘持異議TechStar股東不同意TechStar董事會釐定的公允價值，並向開曼法院提交呈請要求釐定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開曼法院將釐定持異議TechStar股份於合併獲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公允價值。

3. 行使請求權的後果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發出請求權行使通知後，持異議TechStar股東將不再擁有作為TechStar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贖回其所持全部或部分TechStar A類股份的贖回權），惟請求權、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12)條於公允價值釐定前全面參與所有訴訟的權利，以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16)條基於合併無效或非法而提起訴訟要求獲得救濟的權利除外。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持異議TechStar股東亦將無權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收取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對價，除非該持異議TechStar股東未能行使或有效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享有的請求權。該持異議TechStar股東所持有的TechStar股份將不再為持異議TechStar股份，且將被視為已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緊隨合併生效時間後轉換為獲發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權利。該持異議TechStar股東將不會就其所有持異議TechStar股份獲發任何紅股。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一項例外情況是根據在證券買賣開始前已經訂立的協議（此協議的重大條款已於發行人為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發行股份或證券。由於向持異議TechStar股東（彼等未能根據規定的法定程序完成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如有）將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其重大條款已於本通函（為繼承公司上市文件）內披露）進行，繼承公司股份可於交割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予該等持異議TechStar股東。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即使持異議TechStar股東行使任何請求權，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TechStar合併計劃將提交開曼註冊處長備案，且合併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生效。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持異議TechStar股東將失去其根據開曼公司法享有的請求權，持異議TechStar股東發出的任何請求權行使通知將成為無效。

TechStar董事會建議TechStar A類股東(i)選擇獲得繼承公司股份的權利(不選擇行使其股份贖回權或請求權)，或(ii)在TechStar A類股東偏向收取現金而非繼承公司股份的情況下，行使其股份贖回權，原因是較提出異議及公允價值估值程序而言，贖回程序具有確定性。

有關請求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D.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欲行使請求權的TechStar股東應自行就開曼公司法項下請求權的申請及將遵循的程序尋求意見。

P. 建議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合併及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以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後，TechStar將成為一家私營非上市公司及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交割後，TechStar股東(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TechStar股東除外)將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其受「附錄五－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概述的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所約束)。因此，因合併後TechStar為一家私營公司及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不再適合。待TechStar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TechStar建議在合併生效時間後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其將全面取代現有的TechStar細則。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概要」。

根據TechStar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採納將於合併生效時間後生效的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須經TechStar現有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此，TechStar董事建議TechStar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Q. 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適用））、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須待TechStar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併須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TechStar股份持有人以所投票數三分之二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TechStar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須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TechStar股份持有人以所投票數四分之三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合併構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倘合併或TechStar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未獲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謹訂於2025年[●]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B單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TechStar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議決准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除外。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由TechStar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TechStar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TechStar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發起人（將於TechStar B類轉換及交割後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及富策（為PIPE投資者及若干TechStar A類股份的持有人）須放棄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就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通函日期，發起人於25,000,000股TechStar B類股份（約佔TechStar已發行股份的19.98%及已發行TechStar B類股份的100%）中擁有權益，及富策於30,910,000股TechStar A類股份（約佔TechStar已發行股份的24.71%及已發行TechStar A類股份的30.88%）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就TechStar董事所深知，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其他TechStar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TechStar網站(www.TechStaracq.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為登記TechStar股東，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為其TechStar A類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則除非閣下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否則必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香港結算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

R.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E.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所載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TechStar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適用))、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合併以及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TechStar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TechStar 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未完成：(i) 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然而，TechStar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前將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因此，TechStar董事建議TechStar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適用））、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合併以及TechStar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即使閣下擬選擇贖回部分或全部所持TechStar A類股份。

TechStar董事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權益

倪正東先生、李竹先生及劉偉傑先生（彼等為TechStar董事且亦為將於TechStar B類轉換及交割後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個人發起人）就TechStar董事會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echStar董事概無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TechStar董事概無就TechStar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身為個人發起人的TechStar董事擁有若干與TechStar A類股東的權益不同或除此之外的權益，有關詳情載於「風險因素－發起人的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衝突可能會激勵彼等完成未必符合TechStar股東最佳利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考慮TechStar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他決議案的建議時，TechStar股東應考慮該等利益。

S.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的後果

在下文所述情況的規限下，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TechStar A類股東批准、交割未完成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未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i) 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予取消；及(ii) 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維持不變，然而，TechStar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前將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TechStar細則，倘：

- (i) TechStar未能(a)於2024年12月22日(即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計24個月)前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公告；或(b)於2025年12月22日(即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計36個月)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非TechStar A類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及聯交所同意延長；或
- (ii) TechStar在發起人或TechStar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未能就TechStar的存續獲得必要的批准，
 - (a) TechStar將停止所有營運，惟根據TechStar細則規定清盤則除外；(b)暫停買賣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c)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暫停買賣TechStar A類股份日期起計一個月，TechStar將以現金按每股價格贖回TechStar A類股份，贖回價等於託管賬戶中當時的存款總額(包括TechStar託管賬戶中所持資金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按比例除以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TechStar A類股份數目(但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的贖回價不得低於10.00港元)，有關贖回將完全取消TechStar 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TechStar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算分配(如有)的權利)，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及(d)贖回後在合理可能且經餘下TechStar股東及TechStar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盡快進行TechStar清算和解散，惟在(c)和(d)項的情況下，TechStar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有責任為債權人申索計提撥備，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須符合適用法律的其他要求及發起人協議。

在所有情況下，TechStar A類股東將獲支付每股股份贖回不低於10.00港元。

就TechStar權證而言，並無贖回權或清算分配，倘我們未能於TechStar A類股份上市日期起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TechStar A類股份上市日期起36個月內(或在延期內(如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我們未能於發起人或TechStar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就TechStar的存續取得必要批准，則TechStar權證將到期而變得毫無價值。

發起人已不可撤回地同意放棄彼等在所有情況下對TechStar託管賬戶任何資金的權利、所有權、權益或任何類型的申索權，包括就其TechStar B類股份享有TechStar託管賬戶的清算分配的權利。

TECHSTAR董事會函件

有關倘因任何原因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股份贖回及請求權所造成的後果，請參閱「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B. TechStar贖回權－5.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或未完成的後果」及「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D.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3.行使請求權的後果」。

T. 將採取的行動及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以了解閣下作為TechStar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其TechStar A類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應採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行動之詳情。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各附錄，當中載有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集團及繼承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TechStar股東 台照

承TechStar董事會命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TechStar董事會主席
倪正東

2025年[●]